

# 辩证法的论证与论辩性外层\*

晋 荣 东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 上海, 200241)

摘 要: 冯契的“辩证法的论证”与约翰逊以论辩性外层为必备要素之一的论证概念不仅高度相似, 而且可以彼此结合、相互发明。约翰逊对论辩性外层所处理的论辩性素材的梳理、对论证评估之论辩充分性标准的探讨, 有助于更为准确地把握“辩证法的论证”概念的贡献与不足, 而冯契对“一致而百虑”之为思维与认识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的确认, 则可以为论辩性义务的证成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 辩证法的论证; 一致而百虑; 论辩性外层; 论辩的充分性; 论辩性义务

为了揭示独断论(dogmatism)的实质与表现, 挖掘其认识论根源, 以及找到有效克服独断论的途径, 笔者曾对冯契有关“一致而百虑”之为思维与认识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辩证逻辑方法论的基本原理等思想进行过考察。<sup>①</sup>通过这一考察, 我们发现, 冯契对“辩证法”的论辩术本意的追溯以及他提出的“辩证法的论证”概念所具有的理论潜力, 对于通过重视逻辑学、强调逻辑论证来克服独断论具有积极的意义。不止于此, “辩证法的论证”还跟当代著名非形式逻辑学家约翰逊(Ralph H. Johnson)近年来着力阐发的“论辩的充分性”、“论辩性义务”等概念高度相关, 颇有殊途而同归之势。

作为笔者以往工作的继续, 本文将借助约翰逊对论证的论辩性外层、论证评估的论辩充分性标准以及论证者的论辩性义务所进行的探讨, 来更为准确地揭示“辩证法的论证”的理论实质及其贡献与不足, 更为深入地探讨“一致而百虑”在证成论辩性义务方面的理论潜力, 借此表明在冯契与约翰逊的相关思想之间存在着彼此结合、相互发明的可能性。

## 一 辩证法的论证与论证的论辩性外层

在讲授于1980—1981年的《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中, 冯契对形式逻辑的论证、反驳与辩证法的论证进行了区分。根据当时颇有影响的金岳霖主编的《形式逻辑》, “由断定一个或一些判断的真实性, 进而断定另一个判断的真实性, 这就是论证。”而“反驳就是驳斥别人的论证的一种方法。”<sup>②</sup>针对论证与反驳, 形式逻辑制定了具体的逻辑规范。例如, 在论证中论题必须明确, 论据应当已知为真, 论据必须能正确推出论题; 在反驳时必须遵守矛盾律、排中律的要求, 等等。不过, 冯契认为, “形式逻辑的论证、反驳讲的都是静态的关系, 虽然两者相辅相成, 也有辩证法因素。”<sup>③</sup>这一断定似包含如下两层意思:

第一, 从理论定义上说, 形式逻辑所理解的论证与反驳具有相辅相成的关系: 对论题 $c$ 之真实性的论证, 也就是对其矛盾论题 $\neg c$ 之真实性的反驳; 对 $c$ 之真实性的反驳, 亦即对 $\neg c$ 之真实性的论证。

第二, 从现实形态上看, 二者却是彼此脱节的。在实际论证中, 形式逻辑执着于“以我观之”, 仅仅关注从 $p_1, p_2, \dots, p_n$ 等真实论据出发能否正确推出论题 $c$ 的真实性, 而不去“换位思考”以进行“同情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0&ZD064)、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1JJD720019)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晋荣东《批判独断论、逻辑学与辩证法的论证——冯契的思考与探索》,《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② 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81、300页。

③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92页。

的理解”即不去考察对 *c* 之真实性的种种反驳及其在论证 *c* 之真实性方面的意义。相应地,在对 *c* 的具体反驳中,形式逻辑也只关注用真实论据能否推出 *c* 的虚假性,而不去考察对 *c* 之真实性的种种论证及其对于反驳 *c* 之真实性所可能产生的影响。举一个例子来看,如果从形式逻辑的论证与反驳出发,在论证修建三峡工程的必要性时,论证者就无须考察反对修建三峡工程的各种意见;在反驳修建三峡工程的必要性时,反驳者也无须考察那些赞成修建三峡工程的主张。

与形式逻辑静态的、彼此脱节的论证和反驳相对,“辩证法的论证就是对正确观点的阐明,同时也是对错误观点的批判或反驳,并且正面的阐明和反面的批判都要诉之于实践的验证。显然,这种阐明和批判,比之形式逻辑的论证和反驳要复杂得多。”<sup>①</sup>换言之,“为了说明一个道理,往往需要正面的论证,又需要反面的驳斥,两方面都是需要的。”<sup>②</sup>从这些表述看,辩证法的论证的最大特点就是论证与反驳的统一,或者说,把反驳视为论证的一个内在环节。在论证 *c* 的真实性时,要回应对于 *c* 之真实性的诸多反驳;在反驳 *c* 的真实性时,不能忽视对于 *c* 之真实性的种种论证。回到前面那个例子,着眼于进行辩证法的论证,论证者若要论证修建三峡工程的必要性,就不应该无视或有意回避那些反对修建三峡工程的种种意见,而应积极面对并主动予以回应。同样地,若要反驳修建三峡工程的必要性,反对者也应主动回应而不能无视或有意回避那些赞成修建三峡工程的种种主张。

冯契区分形式逻辑的论证、反驳和辩证法的论证,旨在探讨如何达到主客观统一的具体真理。他指出,“辩证逻辑承认形式逻辑的论证、反驳是必要的,但要求更深入一步,通过判断的矛盾运动达到肯定和否定的统一,通过分析与综合,达到主客观统一的具体真理。这个判断的矛盾运动或‘辨合’过程,对于所达到的结论来说,就是辩证法的论证。”<sup>③</sup>当然,这种区分的理论意义并不局限于此。从论证理论的发展看,“辩证法的论证”的提出无疑是对形式逻辑论证概念的某种修正和扩展。立足于非形式逻辑的最新发展,笔者认为,借助约翰逊在2000年提出的以论辩性外层为必备要素之一的论证概念,“辩证法的论证”的理论实质可以得到更为清晰而准确的呈现。

约翰逊认为,形式逻辑的论证概念,主要从结构的角度把论证理解为一组陈述(或者命题、断定、信念和判断),其中一个陈述(即结论)为其他陈述(即前提)所支持。但是,尽管前提—结论的结构对于论证的识别而言是必要的,仅仅借助这一结构尚不足以把论证跟诸如说明、指导、找借口等其他使用推理的方式区别开来,因为后者也包含着前提—结论的结构。为此,他主张放弃对论证的结构式理解,建议采取一种语用的视角来把握论证的本质:“论证是作为论证实践(the practice of argumentation)之结晶的话语或文本。在论证实践中,论证者寻求通过提供支持某个论题的理由来说服他人相信该论题的真实性。除了这个推论性内核(illative core),论证还有一个论辩性外层(dialectical tier),论证者在其中履行自己的论辩性义务(dialectical obligation)。”<sup>④</sup>

相异于形式逻辑的论证,约翰逊强调应该着眼于论证的目的——“我把理性说服(rational persuasion)这一目的视作论证的根本目的”<sup>⑤</sup>——来把握论证的结构,即将其扩展成为包含推论性内核和论辩性外层的二维结构。作为论证的第一个维度,推论性内核大致相当于形式逻辑所说的前提—结论的结构。但是,以理性说服为目的的论证不能止步于用理由来支持结论,论证者还必须履行其论辩性义务,即认真对待他人针对自己的立场及其论证所提出的反对意见或批评,认真考察跟自己所持立场相关的其他竞争性立场及其论证,通过恰当而充分的回应来进一步强化自己的立场及其论证的可接受性与卓越性。这些内容就构成了论证的第二个维度即论辩性外层。“如果我们只有推论性内核,我们就无从知晓论证者将打算如何讨论那些论辩性素材,如何应对那些必须处理的反对意见。这样的论证可以说是未完成的、不完整的。如果论证者仅仅应对反对意见而未能提供给我们推论性内核,情况亦复如是。”<sup>⑥</sup>

①②③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第293页;第217页;第293页。

④ 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A Pragmatic Theory of Argument*,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Publishers, 2000, p. 168.

⑤⑥ 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p. 159; p. 166.

冯契的“辩证法的论证”与约翰逊的论证概念所处的理论脉络并不相同:前者跟如何达到主客观统一的具体真理有关,后者则是为回答“是什么使得一个论证成为好论证”准备条件;<sup>①</sup>两者批评形式逻辑论证概念的着重点也不尽相同:前者旨在揭示形式逻辑的论证与反驳的彼此脱节,后者则不满于形式逻辑未能结合论证的目的来把握论证的结构。不过,殊途而同归,两者对论证的完整结构的理解却高度相似:前者认为辩证法的论证既包含正面论证又包含反面驳斥,后者则把推论性内核与论辩性外层视为论证的必备要素,而且正面论证与推论性内核、反面驳斥与论辩性外层之间明显存在着某种对应关系。有见于此,笔者认为,要清晰而准确地把握冯契“辩证法的论证”的理论实质,约翰逊所提出的以论辩性外层为必备要素之一的论证概念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参考系。

## 二 从论辩性外层到论辩的充分性

从时间上看,冯契提出“辩证法的论证”要早于约翰逊的论证概念,不过较之于前者对“辩证法的论证”与“反面的驳斥”的粗略说明,约翰逊对论辩性外层所引发的诸多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而全面的探讨。

如前所述,在论及辩证法的论证是论证与反驳的统一时,冯契分别使用了“对正确观点的阐明”与“对错误观点的批判或反驳”,以及“正面的论证”与“反面的驳斥”这两组提法,那么这两组提法是否真的具有相同的含义呢?众所周知,论证旨在从真实论据出发正确地推出论题的真实性,因此在论证完成之前、在论证被接受之前、在论题获得实践验证之前,论题的真实性仍然是悬而未决、有待确定的。这就是说,“当人们判断说:某个意见、学说是‘正确的’或‘错误的’,或‘其中哪些几分是真理、哪几分是错误’时,这已经是‘事后方知’了。这是通过争论、辩论,经过逻辑的论证和实践的检验所得到的结果。”<sup>②</sup>以此观之,“辩证法的论证就是对正确观点的阐明,同时也是对错误观点的批判或反驳”这一提法,跟冯契这里表述的观点似乎存在某种不一致:根据后者,观点的正确与错误应该是辩证法的论证的结果;按照前者,正确与错误的界限似乎已经先于论证而存在,辩证法的论证不过是分别对它们进行阐明和批判而已。相反,辩证法的论证“需要正面的论证,又需要反面的驳斥”就没有类似的问题,因为“正面的论证”讲的是从真实论据出发推出论题的真实性,“反面的驳斥”说的是援引真实论据去确定相异于论题的其他命题的虚假性,其间并没有预设观点之正确与错误已经先于辩证法的论证而存在。就此而言,冯契所使用的这两组提法,其含义并不相同,不可以替换使用,后一种提法应该更为可取。当然,综观冯契的相关论述,第一种提法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表述上的疏忽,不应被视为实质性的理论缺陷。

反面驳斥是辩证法的论证的一个内在环节,冯契本人也不止一次地提到,“对同一个问题,往往可以提出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假说”;“对同一问题作出不同判断,提出不同的意见,这是经常发生,毫不足怪的。”<sup>③</sup>但是,辩证法的论证所要驳斥的“反面”究竟指的是什么?它在具体内容上是否真的等同于约翰逊所说的论辩性外层?

按约翰逊之见,进行论证意味着进入了一个为许多对同一议题感兴趣的人所共享的论证空间。“一旦论证被置于论证空间之中,它很可能会引起关注,引发反对意见和/或批评。所以,围绕一个议题和一个特定立场所形成的论辩性环境很可能由不同类型的论辩性素材(dialectical material)构成:尤其是业已提出的反对意见、(论证者在进行论证时很可能参考的)关于议题的可替立场,以及批评。”<sup>④</sup>综合约翰逊的相关论述,论辩性素材主要包括反对意见(objections)、批评(criticisms)、可替立场(alterna-

<sup>①</sup> 约翰逊认为,“如果我们没有一个充分的论证概念(conception of argument),就不可能去回答这样一个基本的问题:‘是什么使得一个论证成为好论证?’或者(也许更妙),‘我们在一个好论证中所要寻找的是什么品质?’”参见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p. 143。

<sup>②③</sup>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第80页;第453、82页。

<sup>④</sup> Ralph H. Johnson “Anticipating Objections as a Way of Coping with Dissensus”, in H. V. Hansen et al (Eds.): *Dissensus and the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Proceedings of the 7th OSSA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Windsor, Ontario, Canada, 2007.

tive positions)、挑战(challenge)、问题(question)以及保留意见(reservation)等。<sup>①</sup>作为论证的必备要素之一,论辩性外层要处理的对象就是各种论辩性素材。具体来说,论辩性外层主要包括如下四方面的内容:

第一 预见并回应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所要挑战的,可能是处于论证之推论性内核的前提或省略前提、从前提到结论的推论等,也可能是论证的论辩性外层。论证者应该对反对意见所挑战的对象做出恰当的辩护,以表明这些反对意见及其论证是不成立的。

第二 预见并回应批评。如果说反对意见是破坏性的,那么批评则是建设性的,即批评必须同时关注论证的长处与短处,以有助于论证者完善自己的论证。由此出发,论证者应该表明自己所受的批评并未击中要害因而不会伤及论证,或者说明这些批评因理由不足而难以成立,抑或是吸收批评的合理之处以改进自己的论证。

第三 预见并回应可替立场。围绕着论证所涉及的议题,还存在着数量不等的可替立场,即相异于论证者的结论且与之具有竞争性关系的其他立场及其论证。论证者应该通过揭示出可替立场及其论证存在的问题,来表明自己所持的立场及其论证更为卓越。<sup>②</sup>

第四 预见并回应后果或推论。对论证进行批评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指出,该论证所持有的立场会引出站不住脚的后果或具有不可接受的推论。于是,论证者还应该预见和考察论证所可能引出的后果或推论,或为之进行做出适当的辩护,或者对其予以必要的澄清。

基于如上梳理,我们不难看出,“反面的驳斥”与“论辩性外层”之间的对应关系,更为准确地说,其实仅指“反面的驳斥”跟“预见并回应可替立场”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因为从内容上看,反面驳斥所要处理的“反面”——针对同一问题所做出的、相异于论证者所欲正面论证之论题的其他判断和意见,并不能够涵盖论辩性素材的全部类型,而是仅仅对应于约翰逊所说的可替立场。<sup>③</sup>

冯契提出“辩证法的论证”的目的是为了探讨如何达到主客观统一的具体真理,而真理之具体性的第一个含义就是真理的全面性,即通过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和分析批判,使人们的认识克服片面性和抽象性,从而比较全面、比较正确地把握对象的各方面联系。<sup>④</sup>鉴于冯契对“反面的驳斥”的说明远不及约翰逊对论辩性素材的梳理那样深入而全面,从可操作的角度看,笔者认为,他有关“辩证法的论证”的思想其实尚不足以告诉我们究竟应该如何来开展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和分析批判以达到具体真理。因此,有必要借鉴约翰逊对论辩性素材的梳理,来进一步探讨在对不同意见、观点展开争论与分析批判时所可能涉及的诸项因素,尤其是争论各方应该如何预见并处理反对意见和可替立场、应该如何回应批评以改进各自的论证,等等,从而使“辩证法的论证”能够以具体的、可操作的方式来引导人们达到比较全面、比较正确的结论。

辩证法的论证同时包含正面的论证与反面的驳斥,但是,论证者自认为在进行辩证法的论证,是否意味着该论证事实上就是辩证法的论证?论证者对反面意见进行了驳斥,是否意味着这种驳斥就必然是成功的驳斥?如果一个论证既包含正面论证又包含反面驳斥,是否意味着该论证就必然是个好的论

<sup>①</sup> 对论辩性素材的类型学(typology)探讨,可以参见 Ralph H. Johnson “More on Arguers and Their Dialectical Obligations”, in H. V. Hansen et al (Eds.): *Argumentation and Its Applic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4th OSSA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Windsor, Ontario, Canada, 2001.

<sup>②</sup> 参见 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pp. 206—208. 对于“反对意见”、“批评”、“可替立场”等的定义、类型,以及围绕这些问题所展开的争论,除了参看约翰逊的相关论文与著作,还可以参见 Trudy Govier: *The Philosophy of Argument*, Newport News, VA: The Vale Press, 1999, pp. 223—240.

<sup>③</sup> 尽管冯契并未把针对同一问题所形成的不同意见限定为两种,但“反面的驳斥”这一提法,容易给人这样的印象:所欲驳斥的反面意见和论证者主张的论题之间在逻辑上是彼此反对或矛盾的,因而不可能同真或同时被接受,进而不可能都是合理的。不过,戈维尔(Trudy Govier)就指出,“对任何陈述来说,我们都可以构造其逻辑矛盾(logical contradictory),而一个陈述及其逻辑矛盾当然是互相排斥的。但是,当碰到复杂的议题时,很多东西就会被这一策略的表象所遮蔽。……除了在纯粹逻辑的意义上,每个问题并非只有‘两面’(two sides)。……在大多数情况下,可替立场的数量将不止一个——因为合理的(reasonable)或可能的(possible)立场的数量将多于两个。”参见 Trudy Govier: *The Philosophy of Argument*, p. 224.

<sup>④</sup> 参见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第103页。

证? 这些问题均涉及如何对辩证法的论证进行评估,即什么样的辩证法的论证才是好的论证?

冯契很清楚形式逻辑的论证、反驳所应遵守的规范。<sup>①</sup>如果说对辩证法的论证所包含的正面论证,我们或许还可以继续沿用已有的逻辑规范来加以评估的话,那么我们又该如何评估反面驳斥的成功与否呢?形式逻辑关于反驳的规范能胜任这一任务吗?考虑到“反面的驳斥”其实是指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与分析批判。于是,问题就进一步转换为:形式逻辑为反驳制定的规范能否用来评估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与分析批判?如果不能,那新的逻辑规范又是什么?对于这一系列的问题,冯契在相关的讨论中几乎没有触及。相反,约翰逊则较为充分地探讨了把论辩性外层引入论证结构后对论证评估理论所产生的影响。

形式逻辑把有效性(validity)和可靠性(soundness)视为论证评估的核心标准。一个论证是有效的,当且仅当其前提真而结论假是不可能的;一个论证是可靠的,当且仅当其前提真且从前提到结论的推论有效。约翰逊和布莱尔(J. Anthony Blair)在上世纪70年代末就指出,对评估自然语言中的论证来说,这些标准既不必要——因为存在大量未满足这些标准但却是强的归纳论证和假定论证,也不充分——因为存在诸如循环论证那样的论证,满足了上述标准但不是好论证。为此,他们建议用更为一般的标准来取代有效性和可靠性作为好论证必须满足的基本标准,这就是著名的RSA标准:前提必须与结论相关(relevant);前提必须为结论提供充足的(sufficient)支持;前提必须是可接受的(acceptable)。<sup>②</sup>后来,有见于前提不仅涉及跟论证接收方(听众)的关系,而且关涉与世界的关系,加之担心可接受性在修辞学影响下沦为事实上的接受(acceptance),约翰逊在经过较长时间的踌躇后又重新引入了前提必须为真(true)这一标准。<sup>③</sup>由此,RSA标准最终扩展成为了RSA&T标准。

既然论证结构以推论性内核和论辩性外层为必备要素,那么论证评估规范的重构相应地就应该以此二维结构为基础。约翰逊把规范推论性内核的标准称为“推论性内核之充分性”(adequacy of the illative core),把规范论辩性外层的标准叫做“论辩的充分性”(dialectical adequacy)。<sup>④</sup>前者由RSA&T标准构成,至于后者,他初步认为可以从如下三方面来考察:第一,论证者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很好地应对标准反对意见与批评?第二,论证在多大程度上很好地处理了可替立场?第三,论证在多大程度上很好地处理了后果/推论?<sup>⑤</sup>以对反对意见的回应为例,如果一个论证满足了论辩的充分性标准,这意味着:第一,论证者公正而准确地(accurately)处理了每一个反对意见;第二,论证者对每一个反对意见的回应是充分的(adequate);第三,论证者回应了适当(appropriate)的反对意见。<sup>⑥</sup>

由于篇幅与目的所限,本文无意全面评述约翰逊对论辩的充分性标准的探讨。仅就上文的简单介绍来看,约翰逊对引入论辩性外层可能产生的理论后果有着较为自觉的认识,这从他对论辩性素材的类型梳理、对论辩的充分性标准的理论阐明均可见一斑。相比之下,尽管冯契较早提出了“辩证法的论证”这一概念,但无论是对“反面的驳斥”的说明还是对“辩证法的论证”之理论后果的揭示,其思考都远不及约翰逊的相关工作那么深入而全面。就此而言,约翰逊对论辩性外层所引发的诸多议题的探讨,无疑可以为我们准确评价和进一步发展冯契关于“辩证法的论证”的思想提供有益的启示。

### 三 “一致而百虑”与论辩性义务的证成

需要指出的是,跟引入论辩性外层相关,约翰逊的论证理论在非形式逻辑领域引发了长期而持续

① 参见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第292页。

② 参见Ralph H. Johnson & J. Anthony Blair: *Logical Self-defens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Debate Education Association, 2006, pp. 54—55。

③ 参见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pp. 195—199。

④ 参见Ralph H. Johnson “The Dialectical Tier Revisited”, in Frans H. van Eemeren et al (Eds.): *Anyone Who Has a View: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Argumentation*,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3, p. 47。

⑤ 参见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pp. 207—208。所谓“标准反对意见”(standard objections)指的是那些通常或频繁出现于议题邻域的、较之于其他反对意见更为突出的、最重要的反对意见。参见Ralph H. Johnson “More on Arguers and Their Dialectical Obligations”, in C. W. Tindale et al (Eds.): *Argumentation at the Century's Turn: Proceedings of the 3th OSSA Conference*, Brock University, Ontario, Canada, 2000。

⑥ 参见Ralph H. Johnson “The Dialectical Tier Revisited”, p. 49。

的关注与争论,也为不少理论难题所困扰。与本文的讨论相关,笔者在这些难题中特别关注如下两个问题:究竟该如何理解论辩性外层的必要性?对论辩性素材的考察和回应何以成了论证者的一种义务?

从发生学的角度看,约翰逊之所以提议引入论辩性外层,主要是因为他在论证研究中,形式逻辑只关注论证的结构而无视其目的或功能,有效性和可靠性标准既不充分也不必要。正是有见于形式逻辑的论证理论不能很好规范论证实践,他强调必须立足实践来发展理论。“关于论辩性外层的提议,来源于对论证之逻辑进路(指形式逻辑的进路——引者注)的局限性的反思;同时,也来源于渴望根据最好的实践(best practices)来引出论证概念并对其加以强化。”<sup>①</sup>诚然,在最好的论证实践——哲学论证——中,我们的确可以发现大量的论证程度不等地包含着论辩性外层,例如,阿奎那在《神学大全》中对上帝存在的论证、密尔在《论自由》中对言论自由的辩护,等等。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并非所有哲学论证都对论辩性素材进行了回应,而且在更为广阔的非学术领域,绝大多数的论证恐怕也不包含论辩性外层。有见于此,廷德尔(Christopher W. Tindale)指出,论证者应该考察并回应反对意见,本无可厚非,但“这一特征必须成为何为论证(what an argument is)的一个本质成分,以至于不包含这一成分的话语或文本将被排除在论证之外,却是有争议的。”<sup>②</sup>正是由于约翰逊的论证概念在“得自”论证实践时进行了有选择性地摹写,它在“还治”实践时就多少表现出一种排他主义的(exclusivist)立场:不把缺少了论辩性外层的论证视为论证,将那些根据通行的或更具包容性的(more inclusive)定义可以算作论证的全部实例排除在外。<sup>③</sup>

在意识到这一问题后,约翰逊不再局限于从论证实践的角度来解释为什么需要引入论辩性外层,转而援引“论辩性义务”来从理论上阐明其必要性:论辩性外层之所以存在,是因为论证者在论证实践中需要履行其论辩性义务。这一点在前引约翰逊的论证定义中已有明确的表述。不过,这又牵出了论辩性义务的证成(the justification of dialectical obligation)问题:为什么对论辩性素材的考察和回应成为了论证者的一种义务?

约翰逊认为,如果论证者真想理性地说服他人,就有义务去考察和回应种种论辩性素材。“如果论证者没有处理反对意见和批评,……其论证就将不能满足理性的要求(the dictates of rationality)。”<sup>④</sup>“理性”一语内涵庞杂,歧见纷呈,约翰逊自称对它的理解是一种最简单的理解(a bare-bones specification):“参与提供和接受理由(reason)之实践的能力”,或者,“运用、提供理由以及一或者在其基础上行动的倾向和行为”。<sup>⑤</sup>很显然,他在此试图用“理性的要求”来证成论辩性义务。但是,这种最简单的“理性”可以很好地说明推论性内核——提出理由来支持结论——的必要性,却难以充分证成为什么论证者必须去考察和回应反对意见与批评。因为对论辩性素材的考察和回应,已经不单纯是提供和接受理由之能力的表现,而更多地涉及对不同类型的论辩性素材及其理由进行区分、比较、权衡、折衷和取舍。

既然“理性的要求”不能证成论辩性义务,约翰逊转而用“彰显理性”(manifest rationality)来阐明何以论证者必须考察和回应论辩性素材。在他看来,论证实践与理性内在相关,这主要表现在:论证实践推崇理性,要求只能接受被证明为有理由支持的东西;论证实践依赖于交互的理性,要求论证参与者都是理性的;论证实践增进理性,论证参与者将变得更为理性,世界的理性总量将得到提升;论证实践展示理性,即论证参与者不能仅推崇理性,因为这完全可以悄悄地、不公开地来进行,他们还必须在论证实践中展示出什么才是理性的。<sup>⑥</sup>

① 参见 Ralph H. Johnson “The Dialectical Tier Revisited”, p. 44.

② Christopher W. Tindale “A Concept Divided: Ralph Johnson’s Definition of Argument”, *Argumentation*, 2002, vol. 16, no. 3, p. 305.

③ 针对相关批评,约翰逊进行了回应和澄清,认为引入论辩性外层这一提议不应被视为是在表述所有论证都应遵守的充要条件,而仅仅是在定义论证的核心概念(the core concept of argument)或者范例情形(the paradigm case)。与之相对,不具有论辩性外层的论证,则可称其为“原始论证”(proto-argument)或者“派生意义上的论证”(argument in a derivative sense)。参见 Ralph H. Johnson “Response to Govier’s ‘Arguing Forever? Or: Two Tiers of Argument Appraisal’”, in H. V. Hansen et al (Eds.): *Argumentation and Rhetoric: Proceedings of the 2nd OSSA Conference*, Brock University, Ontario, Canada, 1998.

④⑤⑥ 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p. 160; p. 14, p. 161; pp. 162—163.

由此出发,约翰逊指出,“说论证实践以彰显理性为特征,就是说……对参与者(无论是论证者、批评者还是那些对议题感兴趣的人)而言,它明显且公开地是理性的(patently and openly rational)。”由此出发,论证参与者不仅要关注理性的内在实质还要关注其外在表现。而“给出理由、权衡反对意见、修改或者拒绝反对意见——这一切描述的都是理性的最佳展示(a vintage performance of rationality)。”如果一个论证未能对论辩性素材进行考察和回应,它就不仅是理性的,而且看上去就不是理性的。质言之,“正是彰显理性构成了论证者为何有义务去回应而不能无视甚至掩藏来自他人的反对意见与批评的原因所在。”<sup>①</sup>

一旦借助“彰显理性”证成了论证者的论辩性义务,无疑有助于从理论上阐明论辩性外层的必要性。不过,“彰显理性”也面临跟“理性的要求”相同的理论困难,即二者预设的理性概念在内涵上并无二致。前文已经指出,这样一种对理性的最简单理解并不能说明对论辩性素材的考察和回应何以成为论证者的义务。显然,如果要坚持论辩性义务是“彰显理性”使然,就必须使理性概念能够包容跟考察和回应论辩性素材有关的能力与行为。当然,一个能够证成论辩性义务且内涵更为丰富的理性概念究竟是什么,不是本文所要关注的。<sup>②</sup>我们在此想探讨的是,对于论辩性义务的证成,除了诉诸理性,还有没有其他可行的办法?

约翰逊强调,只有在论证实践的背景下才能充分地理解论证,而论证实践的特点之一就是其论辩性(argumentation as dialectical):论证实践预设了人们之间存在争议;预设了与他人进行理性交流的可能性,但这种交流不仅仅是个体之间的对话,更重要的是论证者的逻辑斯有可能以某种方式被他人的逻辑斯影响;于是,论证者不仅同意认真对待甚至还会主动征求反对意见或批评,借此来改进自己的论证,以获得一个更好的论证、更可接受的成果。<sup>③</sup>而笔者先前的工作业已表明,在论证思维的主体间之维、追溯“辩证法”的论辩术本意时,冯契已经达到了跟论证实践之论辩性类似的结论。例如,冯契认为,意见分歧是思维与认识过程的一个基本事实;思维的主体间之维的表现形态有显性与隐性之分,前者指展开于不同个体之间的真实对话与论辩过程,后者则指单一个体在其头脑中对不同意见、观点的比较、权衡、折衷和取舍;更为重要的是,通过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和分析批判,能够克服认识的片面性和抽象性,从而达到比较全面、比较正确的结论。<sup>④</sup>

冯契从论辩术的角度来解读“辩证法”与确认“一致而百虑”——通过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与分析批判来达到具体真理——之为思维与认识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有关。既然冯契和约翰逊对论证实践之论辩性上有着如此相似的认识,而且论辩性义务又恰好指向论证者的行为,那么是否有可能援引“一致而百虑”的普遍规律来证成论证者的论辩性义务?

综观约翰逊近年来的相关论述,他认为,论证者在履行论辩性义务时主要应该做如下一些事情:首先必须正视而不是忽略、回避甚至掩藏与论证之议题有关的论辩性素材,尤其是那些对自己的立场及其论证提出质疑、挑战的反对意见、批评以及与自己立场相左的可替立场及其论证。其次,必须对论辩性素材进行认真的考察。这种考察具体表现为:从类型和个例的角度对论辩性素材的数量进行梳理;对论辩性素材的性质——正面的(支持论证者的立场及其论证)、反面的(削弱论证者的立场及其论证)和中立的——进行区分;着重对正反两面的论辩性素材的品质与逻辑力量进行评估和权衡;对论辩

<sup>①</sup> 本段引文出自 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pp. 162—164.

<sup>②</sup> 笔者曾对这一问题做过简要的讨论,参见 Jin Rongdong “Rationality, Reasonableness and Informal Logic: A Case Study of Chaim Perelman”, in Frank Zenker (Eds.): *Argumentation: Cognition and Community: Proceedings of the 9th OSSA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Windsor, Ontario, Canada, 2011, pp. 1—15. 此外,受到诺齐克(Robert Nozick)所论及的“对理由的响应”(responsiveness to reasons)的影响,梁庆寅和谢耘提议把理性概念从“提供和接受理由的能力”扩展至“响应理由的倾向或能力”。参见 Qingyin Liang and Yun Xie “How Critical is the Dialectical Tier? Exploring the Critical Dimension in the Dialectical Tier”, *Argumentation*, 2011, vol. 25, no. 2, pp. 229—242.

<sup>③</sup> 参见 Ralph H. Johnson: *Manifest Rationality*, p. 150, p. 161; Ralph H. Johnson: *The Rise of Informal Logic*, Newport News, VA: The Vale Press, 1996, p. 231.

<sup>④</sup> 更为详细的讨论,可参见晋荣东《批判独断论、逻辑学与辩证法的论证——冯契的思考与探索》。当然,这种类似并不能否定冯契与约翰逊之间的某些深刻的理论差异。例如,对于思维的主体间之维的显隐两种形态,冯契的态度是一视同仁,等而视之。但是,相关于在成果(product)与过程(process)之辩上对前者的强调,约翰逊更重视的不是不同个体之间的真实对话而是逻辑斯之间的交流。与强大的单主体预设相一致,其论证概念显然无法容纳冯契所谓的思维的主体间之维的显性形态。

性素材的重要性程度进行排序;等等。最后,必须对论辩性素材进行折衷和取舍:或者拒绝相关的反对意见、批评或可替立场,以表明自己的立场及其论证经受住了质疑和挑战,较之于其他可替立场更具卓越性;或者接受相关的反对意见、批评或可替立场(或者其中所包含的合理因素),进而修改和完善自己的立场及其论证,以获得更有说服力的理由、更好的论证。

有意思的是,冯契所说的围绕特定问题所展开的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与分析批判,也包含着类似的一些环节:首先,对一个特定问题,人们往往会从不同的角度做出不同的判断,提出不同的意见、观点,这是思维和认识过程的基本事实。因此,必须反对唯我独尊、不容异议的独断论倾向。其次,应该对各种意见、观点进行全面而深入的比较、分析和批判,揭露各自所包含的矛盾和相互之间的矛盾,分辨出其中的正确成分与错误成分,分析出是原则分歧还是偶然差异、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等等。最后,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既要对自己认为正确的观点进行论证,也要对自己认为错误的观点进行驳斥,同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虚心接受别人的正确意见,揭发自己思想里的矛盾,勇于承认和改进自己的错误。”通过各种意见、观点的互相启发、互相补充、互相纠正,得出比较全面、比较正确的结论。<sup>①</sup>

不难看出,论证者依据论辩性义务在论证实践中的所作所为,与冯契勾勒的在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与分析批判中人们所应当做的事情,具有本质的一致性。由于通过不同意见、观点的争论与分析批判以达到具体真理,正是被冯契称为“一致而百虑”的思维与认识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而论证实践又是人们思维与认识矛盾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对论辩性素材的考察和回应,实质上就是“一致而百虑”的普遍规律在论证实践中的具体表现。

我们知道,规律具有方法的意义,“方法就是即以客观现实和认识过程之道,还治客观现实和认识过程之身。”<sup>②</sup>当人们把作为认识成果的、关于一定对象的规律用来说明或规范相应的对象及其发展过程时,这些规律就转化为人们用以研究和分析相应对象的方法。再进一步看,“在认识方法中,客观规律性就转化为主体的行动规则。因此,任何方法都表现为一整套为认识和实践而制定出来的规则或手段。”<sup>③</sup>而规则无非就是关于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的要求。以此为前提,当我们化理论为方法,把“一致而百虑”的普遍规律运用于论证实践,“一致而百虑”就具体化为一条关于论证者行为的规则——“论证者应该通过考察并回应论辩性素材来达到更有说服力的理由、更好的论证”,从而对论证者的行为产生约束或规范的效力。至此,较之于援引“理性的要求”或“彰显理性”,我们有理由认为,借助基于“一致而百虑”的认识论进路的证成(an epistemological justification),论证者何以必须考察和回应论辩性素材可以得到更为充分的阐明。

总结全文,冯契的“辩证法的论证”与约翰逊以论辩性外层为必备要素之一的论证概念不仅高度相似,而且可以彼此结合、相互发明。约翰逊对论辩性外层所处理的论辩性素材的梳理、对论证评估之论辩充分性标准的探讨,有助于我们更为准确地把握“辩证法的论证”的理论实质及其不足,而冯契所确认的“一致而百虑”之为思维与认识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则可以从认识论的角度为证成论证者的论辩性义务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sup>④</sup>

(责任编辑 付长珍)

① 参见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第82—83页《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27—230页。

②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07页。

③ [苏]柯普宁《科学的认识论基础和逻辑基础》,王天厚、彭漪涟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471—472页。

④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谢耘博士对“rationality”、“manifest rationality”的译名选择,以及本文第三部分的分析与论述,多有赐教,在此表示感谢。

## Public Ethic and Personal Virtue: A Double Track Model of Ethics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in Britain , Japan and China

( by GAO Li-ke)

**Abstract:** The relation between modernity and tradition is crucial to ethics in the transitional age of enlightenment. The two great figures in Scottish Enlightenment , that is , D. Hume and A. Smith , created a double track model with “justice and goodness” dichotomy , responding effectively to the issue of the moral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ancient to the modern along with the rising of a commercial society. This double track model has been echoed in East Asia in Fukuzawa Yukichi’s “personal virtue-social morality ,” Liang Qi-chao’s “personal virtue-public virtue” and “moral-ethic” and Li Ze-hou’s “social moral-religious moral.” In the enlightenment in Scotland , Japan and China , the double track with “public ethic and personal virtue” provided us with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to dialectically deal with the debate of the invariable and the variable in morality and that of creating modern public ethic and inheriting traditional virtues.

**Keywords:** Scottish Enlightenment , ethics in a transitional period , public ethic , virtue , a double track model

## Intention , Reason , Action and Related Claims of Pragmatism

( by CHEN Ya-jun)

**Abstract:** An action is a performance with an intention while an intention may constitute a reason for the action. However , it is not true that each intention will constitute a reason of an action. Whether an intention is qualified to be a reason is not solely determined by an individual agent. In contrast , this involves a social perspective. From the social perspective , we can legitimately claim a reason rather than an intention of an action. An individual ag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ntention whereas the society ensures the reason. In an ideal action , its intention is compatible with its reason. An intention is not rational unless it is a consequence of a material inference , which is by no means private but formed in social practice and followed by the public. A material inference does not need to be reduced to a formal inference. The main difference between new and classical pragmatism is that the former cares more about how reason ( language) affects an action , whereas the latter pays more attention to how an action affects reason ( language) . New pragmatism not only supplements but also diverges from classical pragmatism to some extent.

**Keywords:** intention , action , reason , inference

## Dialectical Argument and the Dialectical Tier

( by JIN Rong-dong)

**Abstract:** Feng Qi’s concept of dialectical argument is closely similar to Johnson’s concept of argument that takes the dialectical tier a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argument , so it is possible for the two to combine and complement with each other. On the one hand , with the help of Johnson’s proposal for the typology of the dialectical materials and his elucidation of the criteria for the dialectical adequacy , we can better comprehend the contribu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Feng’s concept of dialectical argument; Feng’s seeing “achieving unanimity through the contention of diverse opinions” as a universal law of the contradictory movement of thinking and knowing can , on the other hand , lay a more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arguer’s dialectical obligation.

**Keywords:** dialectical argument , achieving unanimity through the contention of diverse opinions , dialectical tier , dialectical adequacy , dialectical obligation